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David Dong-Hyock Lim (林大衛)

被告 潘奕瑄

陳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。是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萬50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